

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（内蒙古子项目）

竣工（建台）报告编制合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本合同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内蒙古汇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（内蒙古子项目）竣工（建台）进行报告编制，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1条 咨询内容及要求

1.1. 咨询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、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开展该项目报告编制工作；

1.2. 咨询要求：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（内蒙古子项目）101个新建基本站及13个新建基准站，共计114个新建地震监测站进行建站报告编制；

第2条 履行期限

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114新建地震监测站建站报告提交至甲方。

第3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. 本项目报告编制费用为（人民币含税价）：（大写）叁万捌仟叁佰元整，（¥38300.00元）。

3.2.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通知甲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普通发票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第4条 甲方义务

4.1. 甲方向提供乙方进行技术咨询、编制报告所必须的全部技术资料。

4.2. 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，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、邮件等方式进行解答或补充；

第5条 保密条款

5.1.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授权，不得擅自使用、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。

第6条 验收

6.1. 乙方应保证所编制的报告具有高质量、规范、完整性，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，须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交付。

第7条 违约责任

7.1. 在约定的期限内，由于甲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、数据不齐全、不及时等）造成项目延期的，乙方应当通知甲方，同时履行期限相应顺延。

7.2. 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2条约定，延迟提交报告的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8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9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签署页

甲方（公章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峰

地 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

联系人：王树波

电 话：0471-6522408

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

供方（公章）：内蒙古汇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伟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城建中专住宅1号楼3单元1352

联系人：王伟

电 话：13789518816

账户名称：内蒙古汇富科技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影南街支行

账 号：149239479691

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